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休閒中心暨校園好聲音練習室場地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規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休閒中心暨校園好聲音練習室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,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使用本場地,應於使用日前3日填具申請單,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,申請時間為開放日下午2時至5時。

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、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精神,本場地各項器材每日提供一組優先受理弱勢學生之申請。

- 三、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課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供本校學生申請使用;另開放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供課程相關班級或社團申請使用;非開放日需使用班級或社團,得另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使用。本場地使用區域為大詠絮樓地下 1 樓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每人每週至多借用 3 次,每次 1 小時為限,以維學生課程正常學習,且不得佔用他人使用時間。惟管理單位得在不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情形下,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使用者若因故需更改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,須於使用日1日前告知,若未告知達2次,得暫停其使用權1個月。

部分器材使用時間依現場說明為主。

- 五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如下:
 - (一)應聽從現場指導員之指導。
 - (二) 不得損害場地或相關設備。
 - (三)不得飲食、吸菸及攜帶易燃、爆裂物入內。
 - (四)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。
 - (五) 不得擅自轉讓借用權給他人使用。
 - (六)未經許可不得擅接電源線路及電器設備。
 - (七) 不得從事出售場地票券等商業行為。

違反前項各款者,管理單位得不予核准借用;已核准者,得停止其使用, 並暫停其使用權3個月。

- 六、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,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,如有毀損,應予修復;未修復者,本校得逕為修復,並予以求償;不能修復或滅失者,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,應回復原狀;申請人(團體) 未回復原狀者,學校得代為履行,並暫停其使用權1個月。
- 八、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,由管理單位另定之,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 所揭示。

九、本規範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範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,於107年9月25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,107年10月18日由學務長核准,107年11月1日公告